

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委任書

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8 年度 地價 稅事件提出權利保護事項申請(類型：☐溝通協調/☐申請陳情/☐救濟諮詢協助)，特委任 李四 君(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○○地政士事務所)為代理人，授權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☒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件之申請
 - 二、☒資料提示、案件面(協)談及補正事宜
 - 三、☒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事項之撤回
 - 四、☒取回帳證及有關資料
 - 五、☒收受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處理結果文書
 - 六、☐其他(應詳載授權內容：)
- 以上授權事項共計 5 項(授權事項打「√」，未授權事項打「×」)。

委任人：張三 印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F100000000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

電話：89528200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受任人：李四 印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M100000000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

電話：89528200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9、020590、020591

公告期限：

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60 天

申訴或陳情案件 30 天

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60 天